

(上接第一版)

成绩证明,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

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是中国革命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一条根本经验。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本质上是统一的。历史证明,坚定捍卫中华民族尊严、期望中国繁荣富强的爱国者,大都会成为忠诚的社会主义者或社会主义的可靠朋友。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和自力更生精神,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力量。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是在打破外国敌对势力对我国的孤立、封锁和挑衅的过程中巩固和发展起来的。中国人民从来没有、今后也决不会屈从于任何外来压力,决不会放弃社会主义道路和民族独立来换取别人的施舍。我们一贯欢迎和争取各国人民对我们事业的支持。在新的形势下,我们更加重视利用有利的国际条件,坚持对外开放,以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在国家独立和发展的过程中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使命。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领导核心,是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做出的正确选择。党是在战胜困难、克服失误、总结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步成熟起来的。四十年来的成就,是在我们党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全国人民的努力取得的。错误和挫折的发生,问题也往往主要出在党内,党的状况如何,对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我们必须严肃地毫不留情地剖析和坚决纠正工作中的失误,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我们必须科学地历史地总结经验,客观地全面地认识现实。只要坚持这样做,我们党一定能够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在实现新的历史任务中写下灿烂的篇章。

立足于以上的基本结论,我们要更加坚定不移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经过十年实践检验而为亿万人民所认识和接受的科学理论,是指引我们继续前进的旗帜。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当前,我们必须同心协力,巩固和发展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胜利成果,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努力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这里,我着重讲一下当前党和国家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统一认识的若干重要问题。

(一)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相统一的问题。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已经成为全党同志、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认识。许多事实告诉我们,在改革开放问题上,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一种是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一贯主张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改革开放,即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改革开放。另一种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要求中国“全盘西化”的人所主张的同四项基本原则相割裂、相背离、相对立的“改革开放”。这种所谓“改革开放”的实质,就是资本主义化,就是把中国纳入西方资本主义体系。我们必须明确划清两者的根本界限。当前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尖锐对立,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改革开放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

个问题上。我们在制订和贯彻现代化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措施、方案的时候,都要坚持把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有机地统一起来,把四项基本原则具体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我们一定要正确地、更好地实行改革开放,使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进一步完善起来,以促进国民经济和其他社会事业更好更快的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宣布的有关改革开放的各项政策、措施,包括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要继续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已经确定试点的改革,正在进行综合改革试验的地区,要继续试点和试验,并认真总结经验。我们要进一步发扬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把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二)关于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和治理整顿问题。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提议,我们党制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大体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这个战略目标,既不是急于求成,也不是无所作为,而是符合我国实际,经过努力可以实现的。在实现这个战略目标的整个过程中,要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经济发展逐步转到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劳动效率的轨道上来,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利用资源,注意保护生态环境。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现在,第一步已经基本实现,正在实现第二步,这是最关键的一步。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当前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力争用三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从根本上缓解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矛盾,逐步消除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走出困境。我们当前面临的经济困难,是几年来积累下来的。对困难要有足够的估计,这比估计不足要主动得多,同时也要看到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在前三十年建设的基础上,经过这十年来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我国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增强。经过一年来的治理整顿的实践,我们的认识更趋一致。我们的发展前景是光明的。全党同志必须充分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以身作则,向全国人民一道,过几年紧日子。在治理整顿期间,更要强调适当集中,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支出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中央不掌握必要的财力,就不可能保证重点建设和治理整顿任务的实现。必须加强中央的权威,反对分散主义,以利于领导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治理整顿绝不是倒退,绝不是不要改革。治理整顿不仅为深化改革和保证改革健康发展创造条件,而且它本身也需要改革的配合。任何把治理整顿同改革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观点和行为都是不正确的,对治理整顿不积极也就是对改革不积极。

(三)关于坚持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同私有制基础上基本由市场自发调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在总体上自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对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计划体制,毫无疑问要进行改革。十年来,我们在实行计划指导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取得了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效果。当然,如果一味削弱乃至全盘否定计划经济,企图完全实行市场经济,在中国是行不通的,必将导致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混乱。在当前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的过程中,要更多地强调计划的指导作用,同时进一步整顿和健全市场秩

序。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努力创造一种适合中国情况的、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经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希望全党同志特别是经济工作者要为此而付出艰苦努力,以求得这个问题的逐步解决。

(四)关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问题。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我们要继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作用。坚持这个方针,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促进我国经济的更快发展,绝不是要削弱或取消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更不是要实行经济“私有化”。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和发展领域,要根据我国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和客观需要来确定,不能简单地把它所占比重的大小作为衡量改革成绩的标准。国家要在资金、信贷、能源、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支持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同时深入改革公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充分发挥他们的骨干作用,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我们既要宏观上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条件,又要鼓励它们加强企业内部的基础工作,改善经营管理,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充分挖掘内部潜力,以促使它们增强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和主导作用。国家支持大中型国营企业的发展,也要根据产业政策和实际可能,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能平均使用力量。在我国现阶段,发展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

十年来改革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的方针,一是要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二是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五)关于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防止和纠正分配不公的问题。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必然要求在分配体制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我们通过改革,在建立和健全这种分配体制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我们提倡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这个政策是正确的,要继续贯彻执行。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目前分配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很多,有些还相当严重。一方面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中靠工资收入的职工之间,平均主义的分配现象尚未完全克服,在有些地方、部门和领域中甚至有所滋长,另一方面又出现了收入过分悬殊的新的社会分配不公。这种情况,主要表现在广大靠工资收入的职工、干部、知识分子同许多非生产领域的公司人员之间,同某些从事“第二职业”者之间,特别是同私营企业主和部分个体劳动者之间,收入的差距过大。这已经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劳动群众的强烈不满。社会分配不公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它挫伤了广大职工、干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助长了消费基金膨胀,特别是以投机倒把、行贿受贿、贪污盗窃等手段牟取暴利的现象,已经产生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影响社会安定的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加以解决。对合法收入要予以保护,对过高收入要通过税收进行必

要的调节,对非法收入要坚决取缔,同时逐步改善收入偏低的脑力体力劳动者的生活待遇。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投入,被不适当地转化为消费基金,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和后劲,一定要坚决加以纠正。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坚持物质鼓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纠正“一切向钱看”的错误倾向,以充分发挥和保护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六)关于加强农业等基础产业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问题。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必须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长远战略着眼,从当前产业结构严重不合理的实际情况出发,加强基础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增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后劲,克服追求表面繁荣的短期行为。要大力加强农业,加强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确保科学技术和教育的发展,严格控制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的规模与速度。为此,一定要继续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增长速度,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逐步实现财政、信贷、外汇、主要物资的平衡。要集中财力、物力用于农业等基础产业的建设,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能力。这是我们国家的大局和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到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途。因此,我们必须提倡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个人和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

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11亿人的吃饭问题,只有依靠我们自己采取正确方针,进行持久努力,不能依靠任何别人代替我们解决。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这个最基本的国情。发展农业,一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执行稳定的农村政策,完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和健全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要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稳妥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二要积极推广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成果,有计划地组织农业区域开发,发展新的生产力,使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三要增加国家、地方、集体和农民对农业的投入,扩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力发展农用工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坚决纠正盲目占用和浪费耕地的现象。要在大力加强农业的前提下,继续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乡镇企业要有计划地进行整顿,合理控制发展速度,认真调整产业结构,改善经营管理和经营作风。

(七)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问题。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有法可依。同时要看到,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仍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必然危害社会主义民主。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要继续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和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扩大同群众联系、对话的渠道,提高公民参政意识,保证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得到切实的体现。这同经济的发展一样,是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我们的民主法制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和轨道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进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做法,但绝对不能照搬。我们必须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划清社

(下转第三版)